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办事指南）一、事项名称事项名称：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二、事项编码事项编码：360117003002三、事项类型事项类型：行政许可四、办事对象办事对象：个人、法人、其它组织五、行使层级行使层级：市级行使类型：本级保留六、权限划分本事项无权限划分七、行使内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八、办件类型办件类型：承诺件九、设定依据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2.**《宜春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城市内任何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领取砍伐许可证后，方可砍伐：（一）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10株、灌木10丛或者绿篱10米以下的，报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10—100株、灌木10—100丛或者绿篱10—100米的，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三）超过（二）项规定的，须报经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树木所有者进行补偿，并按“伐一栽三”的原则就地补植树木。不能就地补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易地补植，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十、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责任处室：综合科实施机构主体性质：法定机关十一、受理条件**（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二）不予批准的情形**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十二、数量限制本事项无数量限制十三、申请材料**（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1.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2.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二）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材料来源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 申请资料（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 申请人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
| 批准项目建设相关文件（立项文书、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 | 申请人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 申请砍伐、移植的树木的照片及位置平面示意图、施工方案 | 申请人 | 原件 | 1 | 纸质 |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 物业或业主委员会证明 | 申请人 | 原件 | 1 | 纸质 |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 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 申请人 | 原件 | 1 | 纸质 |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 申请人 | 原件 | 1 | 纸质 | 可容缺材料 |

十四、审查要点（一）逐项提交各项资料；（二）应按照申请书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十五、办理流程**（一）预约**电话预约：0795－3216724**（二）申请**提交方式：窗口提交接收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二楼市审批局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预约、延时服务）**（三）受理**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机构要当场出具补齐材料通知书，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四）实人认证****（五）办理进程查询**申请人可通过查询事项办理进程。**（六）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城市园林绿化类审批许可表**（七）送达方式**送达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府中路宜阳大厦中座二楼市审批局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预约、延时服务）**（八）到窗口次数**一次不跑十六、办理期限法定办结期限：9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十七、事项收费不收费。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十九、行政相对人义务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十、咨询途径**（一）窗口咨询**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府中路宜阳大厦中座二楼市审批局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预约、延时服务）**（二）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795－3216724二十一、监督投诉**（一）窗口投诉**窗口名称：市行政审批局监管协调处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行政审批局督查考核科**（二）监督投诉电话**电话号码：0795-3216742**（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监管协调处通讯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行政审批局督查考核科邮政编码：336000二十二、通办范围本事项不支持通办。二十三、网上支付本事项不收费。附录1行政许可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中标或委托建设单位： 现场施工单位： 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人：委 托 代 理 人： 年 月 日附录2：结果样本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城市园林绿化类审批许可表宜综行执绿审字〔 〕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中标或委托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审批项目类型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 审批原因 |  | 地点 |  |
| 占用绿地面积或砍伐、移植树木品种、数量 |  |
| 施工地点 |  | 施工时间 |  |
| 审批要求 | 1.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作业，围挡外观整洁、安全牢固，不得有破损，主次干道施工的全封闭围档高度不得低于2米，其他全封闭围档高度不得低于1.8米，现场必须设立警示标志。2.施工现场悬挂公示牌，将有关施工、监督等信息进行公示。3.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物料，应做到即用即清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堆放物料的，需经批准。4.挖掘城市绿地后，应恢复绿地原貌。5.修剪树木的应保持树冠完好，树形美观。6.施工现场加强管理，采取抑尘措施，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7.挖掘城市绿地或树木后，泥土须及时清运不得污染路面；树木砍伐或修剪后树杈、枝条及树叶应及时清理。8.移植城市树木后改为道路的, 应用砂石回填路基，路面是人行道板的，应用原道板同型号材质的道板对缝恢复路面；路面是沥青路面用同色沥青恢复，并压平于原路面等高。施工单位作业面回填时须通知园林部门和辖区执法大队现场察勘，路面恢复到位后再组织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后验收再不合格，则由辖区执法局（分局、大队）进行行政处罚，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另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恢复，该施工单位将被列入施工失信企业名单。9.移植城市树木应迁移到园林部门指定苗圃。10.施工完成后，须办理验收手续。11.工程保质期1年，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申请单位负责恢复到位。12.事中、事后接受辖区执法大队监管。13.施工单位须谨慎施工，施工前应进行勘探，确定原有地下管线位置，并与相关管线单位取得联系，防止在施工过程中挖断或损坏地下原有管线，制定应急预案；如在施工过程中挖断或损坏地下原有管线，应立即向我局及相关管线单位报告，并积极抢修，迅速恢复使用。14.施工单位应合理预测工期，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15.如遇重大活动，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年 月 日 |

  |